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姿君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9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延後繳交暫准報名資料名冊(0813版)(0093678A00_ATTCH4.ods)

主旨：有關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繳交暫准報名證明文件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3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8438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考試係因重大疫情影響致延後舉行，惟應考人仍為110年4月份完成本考試報名程序者，且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資格考試須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故暫准報名應考人依考試報名簡章規定，應於110年7月19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符合考試資格。
- 三、因國內疫情影響，相關英語檢定考試(如：英檢、多益等)皆延期舉行，導致部分應考人無法如期提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碩博士生則須提供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等相關文件。爰此，請



協助確認並於110年7月19日前一併提供「延後繳交暫准報名資料名冊(0813版)」(如附件)至試務行政組(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85077),經審查後得延至110年8月13日前提交,屆時仍無法提供者,屬自始不具本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非屬上述延長繳交名冊者,皆須於110年7月19日前完備並提供相關文件,否則屬自始不具考試資格者。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務行政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